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本集團近期進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668,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配售」)；(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披露本公司之集資活動及石頭紙業務發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i)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將用作擬定用途，即為石頭紙業務提供資金；(ii)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將75%用作石頭紙業務及2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有關石頭紙業務之合資協議預計將於完成二零一六年配售(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後三個月內簽署。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知會彼等，本公司現正等待業務夥伴將提供之有關若干關鍵技術測試結果及正制定石頭紙業務之業務計劃。假設董事會對石頭紙業務之評估滿意及可與業務夥伴協定所有主要商業條款，預計正式合資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簽署。董事會仍擬將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用於石頭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作該用途(取決於合資協議的條款)前，該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於訂立合資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